

广利环办函〔2017〕3号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2016年背街小巷建设项目》的批复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16年背街小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实施建设2016年背街小巷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1.4%。主要建设内容：雪峰小学至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道路整治，道路长约1609米；烈士陵园出入口道路工程，道路长约423米；821中学周边道路改造工程，821中学校门口两侧扩建人行道长约360米，周边道路整治长约397米；上西韩家沟周边道路整治，道路长约430米。项目为道路改造，工程内容主要为道路路基、路面、绿化等工程和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建设主要针对原有道路的路基和路面的改造、维修整治建设，不涉及道路配套的管网、通讯、电力、燃气等建设。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

废水: ①施工废水: 车辆冲洗等在施工场地处进行, 产生的冲洗废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施工废水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外排。②生活污水: 利用周边现有设施收集处理。

废气: ①道路运输扬尘: 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污染。②堆场扬尘: 选择堆放场地时远离居民、学校等敏感区, 布置于敏感点下风向, 对易散落、受冲刷的物资进行遮盖防护。③土石方工程中产生的扬尘: 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的洁净、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建材渣土堆放严格管理、加强施工管理。

噪声: 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 每天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禁止施工,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加强施工区附近的交通管理。

固体废物: ①原路面拆除的土石方与混凝土块、开挖土方, 用于项目道路回填, 多于部分用于城区及周边其他工程填筑、平整。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作销售处理, 无法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场。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二) 营运期

废水：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定期清扫路面垃圾，将垃圾装车运往垃圾场处置，严禁将垃圾倾倒在路边。

废气：①车辆限速行驶，严禁车况不良车辆进入，加强管理。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利用植物来吸收污染物。②提高道路技术，改善路面。

噪声：①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实行限速管制，学校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②加强道路疏通。③加强对道路运行车辆监管，控制噪声超标车辆上路。④加强道路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⑤加强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8日